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6 年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的唯一股东，经研究决定：

批准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解聘及选聘事项，包括解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5 年度审计起，选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年限不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时，履行决策程序后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批准审计服务范围及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上述《股东决定》（中信保诚函〔2026〕1 号）中信保诚资管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悉。

特此披露。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